

# 儿媳与儿子争执自伤致高额医疗费,公公将儿媳伤情假冒工伤 “跳”还是“摔”?一字之差为骗保

员工发生工伤后,可以申请工伤认定,获得相应赔偿,可有些人却动起了歪脑筋,把不属于工伤范畴的伤算在内,从而套取工伤保险款。法网恢恢疏而不漏,骗取工伤保险费的不法分子,最终还是要面临法律的制裁。日前,经宝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 家暴牵出案外案

2021年6月,小孙因家庭琐事对小彭进行了殴打,小孙被取保候审一年后,案子移送至宝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在与小彭视频沟通时发现她说谎不利索,记忆力衰退,小彭称自己又被家暴殴打过,这引起了检察官的重视,是否有案外案有待调查?

检察官再次询问小孙,小孙为了证明小彭所受重伤并非自己造成,是在一次争吵中她自己跳下楼所导致,便提交了小彭的住院病历等

一系列材料,并找来小彭受伤现场的两名公司员工工作证。检察官惊讶地发现,材料中有一份是反映小彭工伤理赔款入账的银行交易明细表。按照小孙和两名证人的说法,如果小彭是自己“跳”下楼,怎么能得到工伤理赔款呢?检察官认为其中可能存在骗保行为,便将这条诈骗犯罪线索移交给公安机关。

2022年11月7日,小孙和小彭夫妻二人又因琐事吵架,小彭一气之下将小孙父亲孙某公司的奔驰轿车开走,孙某无奈来到派出所报案。民警发现孙某就是线索中的怀疑对象,当即对他进行传唤。一开始,孙某还一口咬定,小彭就是“摔”下楼,属于工伤。公安机关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小彭的字迹进行鉴定,认定《劳动合同》上的签名并非出自小彭笔迹。同时,对小彭和两名公司员工再次进行询问,证实小彭是自己“跳”下而非“摔”下楼,小彭也并未签订过《劳动合同》,不是公司员工。同时,检察机关还查明,孙某的公司是在小彭受伤之

后缴纳的社保,明显存在先伤后保的情形。

## 骗工伤保险费22万余元

事实摆在眼前,孙某供述了犯罪事实。原来,2021年8月21日下午,小孙与小彭夫妻二人在孙某所开公司内因琐事发生争执。一怒之下,小彭从公司二楼平台跳下,导致头部受伤,后送至医院抢救,诊断为重度颅脑外伤,但36万余元的高额抢救费用让小孙感到压力重重。这时,孙某计上心来,便与儿子密谋,通过虚构公司和儿媳小彭的《劳动合同》并伪造小彭签名,再紧急为小彭补缴社保的方式,将小彭的伤情假冒成工伤,再提供相关材料给相关单位,工伤理赔款就能轻松到手。

做戏做全套,孙某还帮小彭从2021年7月开始补缴社保。2021年9月,孙某向相关单位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供了虚假证明材料。相关单位审查资料后,对于小彭的医院病史中记录为“患者从2楼跳下”质

疑。为此,孙某去医院将病史修改为“摔下”,并以公司名义特地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表明医院记录病史为笔误,最后成功骗取工伤保险费22万余元。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孙某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孙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开展了大量释法说理工作,督促孙某认罪认罚、退赔诈骗所得。最终,宝山区检察院以认罪认罚简易程序提起公诉,并建议对小孙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可宣告缓刑。2024年1月19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案件办理结束后,宝山区检察院对相关单位进行约谈,建议进一步推动工伤保险申报的规范化管理,严格审批制度,有力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和广大参保人的利益。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王韵怡

## 外卖员进出打烊餐馆盯上接单手机

### 深夜拿走凌晨放回,利用免密支付猖狂盗刷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陆泽昭)夜深人静,为何仍有外卖员反复进出打烊后的餐馆?原来这名外卖员不是前来取餐,而是盯上了商家接单的手机。日前,宝山警方抓获了一名盗刷手机钱款的犯罪嫌疑人。

1月30日,宝山公安分局高境派出所接某商场餐馆老板胡先生报案,称他的银行卡莫名少了2300余元,怀疑被人盗刷。民警了解情况后得知:这张银行卡一直放在胡先生家中,且只绑定了他店内用于接收外卖订单和收款的手。民警据此怀疑,胡先生的

损失可能与这部手机有关。经民警进一步询问,胡先生回忆:春节将近,店里生意红火,经常忙到深夜,自己下班时为图省事,经常将手机放在收银台的抽屉里。民警立即查询胡先生银行卡的交易记录,发现12条非本人的转账记录。民警根据转账时间,调阅近期店内安防视频发现,一名外卖员多次深夜出没于柜台前将手机窃走,后又于凌晨将手机放回原处。民警循线追迹,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杨某,并在其落脚点将其抓获。

杨某到案后交代,数日前,自己在餐馆等

待取外卖的过程中,无意间发现餐馆接单收款手机没有设置锁屏密码,且店员将手机直接放在收银台的抽屉中未上锁。杨某便心生贪念,于深夜潜入餐馆搜寻手机,得手后,他前往便利店尝试购买了一些零食饮料,发现手机是免密支付后,杨某愈发猖狂,数日间多次深夜取走手机进行网费充值、饮食开销等,殊不知他的一举一动都被记录了下来。据统计,杨某共消费5次,总计2313元。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 工作不顺发泄情绪 共享单车无辜遭殃

订单超时被平台处罚,外卖小哥竟将满腔怨气发泄到路旁停放的共享单车上,最终也因自己的鲁莽行为付出了法律的代价!近日,长宁警方成功破获了一起寻衅滋事案件,涉案人员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1月30日14时许,长宁公安分局北新泾派出所接到某共享单车工作人员陆先生报警,称自己在工作时发现,三十余辆停放在淞虹路近金钟路人行道上共享单车的链条被人为破坏,致使车辆无法正常投入使用。接报后,民警立即着手调查。通过调阅公共视频,民警发现在前一晚凌晨,有一名男子曾在共享单车停放区域长时间停留,其间还时不时有俯身伸手的动作,具有重大嫌疑。随着调查的深入,民警最终明确了该名男子的身份信息,并于1月31日15时30分许将违法行为人霍某抓获。

到案后,霍某承认了自己破坏共享单车链条的违法行为。据霍某交代,他在案发前一晚一直在接单跑外卖,然而在凌晨

2时许突然接到平台通知,称自己因为一单外卖超时要被罚款。在下班回家途中,霍某越想越气,正好见到路边停靠的一排共享单车,一时头脑发热,从电瓶车后备箱里拿出工具,一口气剪断了三十余辆共享单车的链条,以此来发泄内心的负面情绪。经过民警的教育,霍某对自己一时冲动的行为后悔不已,并表示愿意赔偿自己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通讯员 屠昱辉 本报记者 屠瑜

## 门窗完好,近二十万元财物失窃

作案人是提醒换锁的男友?警方迅速破案还清白

1月14日11时许,家住莘庄的张女士到莘松派出所报案,称家中14万元现金和2块价值约5万元的手表不见了。张女士独居,失窃前只有男友来过住处。由于近期张女士在男友提醒下换了门锁,还给了其一把备用钥匙,此次家中失窃却没有被侵入迹象,张女士怀疑是男友拿走了钱和手表。

接报后,民警很快排除了张女士男友作案的可能性。民警在张女士家二楼阳台外发现一处可疑痕迹及部分生物物证。经检验,此生物物证关联到某盗窃前科人员赵某。通过走访排摸,民警发现赵某女友竟是张女士同事。1月17日凌晨,民警将两人传唤至派出所调查。赵某起初拒不交代,但民警通过其藏匿在袜中的车钥匙,在赵某的私家车内查获了被其用剩的10余万元被盗现金及两块疑似被盗手表。在证据面前,赵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

原来,赵某近期债务缠身,通过蹲点,发现张女士家阳台门不上锁,趁张女士外出时,徒手爬上阳台入室行窃。

本报记者 潘高峰  
通讯员 陶一菁

## 家和家事

## 悉心照料瘫痪父亲十年,遗产分割时予以多分

胡先生夫妇悉心照顾瘫痪在床的老父亲长达十年。2023年10月3日,老父亲去世。办理完后事后,胡先生与弟弟胡某商议平分父亲遗留的两套房产。胡先生没有想到的是,其提议遭胡某断然拒绝,理由是胡先生一家一直都居住在父亲承租的公房中,已经占了便宜,这次分割胡先生应该少分。

胡先生的父亲上世纪七十年代在沪分到一套公有房屋,其与妻子共生育两子,即胡先生和胡某。胡先生婚后仍与父母一起居住在这套公有房屋中。2002年2月,胡先生的母亲去世。后老父亲在胡先生的帮助下将公房购买成产权房,产权仍登记在老父亲名下。2012年2月,老父亲用积蓄在郊区购买了一套商品房,一个人搬到商品房中居住,老房子仍由胡先生住。胡某婚后搬出居住。2013年3月,胡先生的父亲外出时不幸发生了车祸,瘫痪在床。

作为长子,胡先生把老父亲接到家中,十年来,胡先生夫妇对老人生活上尽心照顾,精神上予以慰藉。胡先生的姑姑常来看望哥哥,见到侄子、侄媳把哥哥照顾得那么好,连声夸赞。而胡某一开始在逢年过节时还过来探望,后来干脆对老父亲不管不问。

胡先生找到我们律师团队咨询,想了解自己一家一直住在父亲承租的房屋中,是不是真的如胡某所说,自己占了便宜,应该少分。我们全面了解了案情后认为,胡某在继承遗产时不仅不能多分,相反,其应该少分。老父亲承租的公房虽然承租人是老父亲,但是,胡先生夫妇的户口一直在该房屋内,且长期在该房屋内居住,故胡先生夫妇在该房屋内享有居住权,不存在“占便宜”之说。老父亲通过房改,将公房变更为产权房,此时,胡先生夫妇仍有居住权。民法典第一

千一百三十条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胡先生对老父亲尽到了主要扶养和照顾义务,可以多分遗产。而胡某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却不尽扶养义务,分割遗产时不分或者少分。

后胡先生委托我们律师团队为其主张权利。我们申请胡先生的姑姑出庭作证,还原了事情的真相。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的两套房产共计价值600余万元,其中售后公房价值400万余元,郊区的商品房价值200余万元,对上述遗产,原告应多分,被告应少分,据此判决如下:售后产权房归原告胡先生所有,郊区的商品房归胡某所有,原被告的其余请求不予支持。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  
021-61439858